



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的历史印记

□杨兴猛

核心提示

- 从远古先民的文明曙光，到古代农牧文明的碰撞共生；从近代各族儿女共御外侮的热血抗争，到现代携手建设家园的团结奋进，这片土地上镌刻着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的深刻印记
- 中华民族在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中铸就，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也必将在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中实现

了经济根基。

中古激荡 农牧共生中的深度融合

魏晋南北朝至隋唐，是内蒙古地区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的关键时期。鲜卑等游牧部族相继崛起，在与中原王朝的频繁往来中不断交流互鉴、走向融合。鲜卑拓跋部建立北魏，主动吸纳中原典章制度与礼乐文化，在政治、经济、文化等层面全面与中原交往交流交融。北魏在今内蒙古及周边设置的六镇，既是军事重镇，也成为多民族聚居共生、文化交汇融合的重要区域，为后世大一统王朝治理边疆、团结各族提供了宝贵经验。

隋唐时期，内蒙古地区成为中原王朝与北方游牧民族友好往来、和睦共处的典范之地。隋炀帝曾两次北巡草原，进一步密切了中原与北方部族的政治联系，维护了边疆稳定。唐朝秉持开明包容的民族政策，部分部族逐渐转向定居农耕，出现“年谷屡登、菽粟有余”的兴旺景象。唐朝与周边更是形成稳定的茶马互市与绢马贸易，草原牲畜皮毛与中原茶、丝、瓷器互通有无。唐王朝设立单于都护府、安北都护府等机构，在统一治理下，各民族经济互补、文化互鉴，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日益深入。

辽、金、元时期，内蒙古地区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进一步加强。辽朝“因俗而治”，大批中原人口北迁，携农耕技术与儒家文化而至。金朝于内蒙古地区修筑界壕，在巩固边防的同时，也促进了沿线各民族的交流往来。元朝大一统后，内蒙古地区成为联通欧亚的枢纽，草原丝绸之路盛极一时，为多民族统一国家的建立筑牢根基。

明清两代，“走西口”移民潮与旅蒙商贸成为推动内蒙古地区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的重要纽带。明嘉靖至隆庆年间，已有近5万中原农民陆续迁居土默川平原，他们筑屋定居、开垦耕作，将先进农耕技术传入草原，带动当地民众

逐步走向定居农牧并举的生活。清以后，“走西口”绵延数百年，山西、陕西、河北等百姓源源不断涌入今内蒙古中西部，与当地群众比邻而居，共用水土，在生产生活中实现语言互通、习俗互融、亲缘联结，形成密不可分的共生关系。以大盛魁为代表的旅蒙商群体，以归化城（今呼和浩特）为枢纽，搭建起贯通南北、远及欧亚的商贸网络，使草原特产与中原物资畅行无阻。频繁的经营往来与人员互动，进一步催生出你中有我、我中有你的紧密格局，为中华民族多元一体格局的形成奠定了坚实基础。

近代觉醒 共御外侮中的团结奋进

近代以来，面对帝国主义侵略与国家危亡，内蒙古地区各族人民在共同抵御外侮、争取民族解放的斗争中，实现了从“自在交融”到“自觉团结”的历史性跨越。

“九一八”事变后，日本帝国主义悍然侵占内蒙古东部地区，扶植伪满傀儡政权实施残酷殖民统治。在国家民族生死存亡之际，中国共产党挺身而出，引领内蒙古各族人民奋起抗日。1936年，乌兰夫等共产党人领导百灵庙抗日武装暴动，打响了内蒙古人民武装抗日第一枪。全面抗战爆发后，内蒙古各族群众踊跃参军参战，携手开辟大青山抗日根据地，广泛开展游击战、破袭战，以搜集情报、转运物资、救护伤员实际行动，众志成城、浴血奋战，用血肉之躯筑起守卫祖国的钢铁长城。这一时期的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已从以往基于地域、经济的自然联结，升华为基于共同理想信念的自觉团结，“中华民族”的整体意识在各族人民心中真正扎下根来。

抗战胜利后，内蒙古各族人民在中国共产党的坚强领导下，为争取民族解放、实现民族区域自治不懈奋斗。1947年5月1日，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内蒙古自治区宣告成立，成为我国第一个省级民族自治区，开辟了中国特色解决民族问题的正确道路。内蒙古自治区

的成立，是党领导民族工作的成功实践，为全国各民族共同团结奋斗、共同繁荣发展树立了光辉典范。

现代华章 携手共建中的国家情怀

新中国成立后，内蒙古各族人民守望相助、团结奋斗，在建设美好家园、守卫祖国边疆的征程中，续写着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的时代华章。

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时期，内蒙古各民族携手共进，积极投身国家建设。在工业领域，各族人民共同克服重重困难，让包钢等大型企业拔地而起，为新中国工业发展添砖加瓦。在农业领域，各民族交流种植养殖技术，改良土壤、培育良种，把荒原变成良田，让草原牧场更加丰饶。这一时期，各民族在建设国家中加深了解，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的根基愈发坚实。

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新时期，内蒙古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成果丰硕。经济合作日益紧密，企业家与创业者携手，在能源、旅游等行业大展身手，推动内蒙古经济快速发展。文化领域，各民族艺术相互借鉴融合，丰富了群众精神文化生活。这一幅幅生动画面，共同绘就了内蒙古各民族携手共进、繁荣发展的壮美画卷。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新时代，内蒙古各族人民始终牢记习近平总书记嘱托，深刻领悟“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是新时代党的民族工作的主线，也是民族地区各项工作的主线”这一重要指示，将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的步伐推向了全新高度。在脱贫攻坚的战场上，内蒙古各民族干部群众心手相牵、并肩作战，共享发展经验，齐心协力攻坚克难，携手迈向共同富裕的康庄大道。在生态环境保护的前沿，各族人民秉持“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悉心呵护每一寸土地，每一片草原，以实际行动守护家园的青山绿水。在教育领域，各民族学生同校共读，增进了彼此友谊，培养出一代又一代民族团结的践行者。在现代化建设的新征程中，各族人民正在用实际行动书写新时代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的崭新篇章。

纵观历史，这片土地上的每一段历史、每一件文物、每一个故事，都印证着一个颠扑不破的真理：中华民族在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中铸就，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也必将在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中实现。

（作者系内蒙古党校民族理论与政策教研部副主任、教授）

内蒙古作为我国多民族聚居的重要区域，各民族在这里共同创造了底蕴深厚、多姿多彩的非物质文化遗产。深入探究内蒙古非物质文化遗产中的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的实践形态，剖析其背后的内在机制，对于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推动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承发展具有重要的理论与现实意义。

内蒙古的非物质文化遗产涵盖民间文学、传统音乐、传统舞蹈、传统技艺、民俗活动等多个门类，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贯穿于这些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传承、创作、传播与发展全过程。依据其表现形式与核心特征，可划分为如下类型。

一是技艺互鉴型。这类非物质文化遗产聚焦各民族在生产劳作中实现制作技法的双向借鉴融合。通过技艺交流改良、技法互补创新，共同孕育形成全新的非物质文化遗产技艺门类。例如，银铜器制作及漆金技艺（乌拉特铜器制作技艺）融汇了蒙古族器物塑形、回族篆刻纹饰、满族镶嵌工艺；桦树皮制作技艺则在鄂伦春族、鄂温克族、达斡尔族、赫哲族与俄罗斯族之间互通互鉴，不断优化裁剪、拼接、加固等工序。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将多民族实用技艺融会贯通，让传统手工技艺在互鉴中迭代升级，成为多民族共创共享的特色非遗成果。

二是文化融合型。这类非物质文化遗产通过不同民族在艺术形式、审美理念、语言符号等相互渗透、有机融合，形成兼具多元民族文化特质的全新形态。这类非物质文化遗产涉及传统音乐、传统戏剧等多个领域。例如，西路二人台融合了民族歌舞的欢快韵律与民间戏曲的细腻表演形式，是各民族文化深度交融的直观体现。

三是活动参与型。这类非物质文化遗产以民俗活动、节庆礼仪、民间演艺为载体，通过各族群众的共同参与、集体传承与互动交流，实现各民族间的情感联结与文化认同。例如，那达慕大会是具有代表性的活动参与型非物质文化遗产之一。此外，祭敖包、庙会等民俗活动，也吸引了各族群众共同参与，仪式流程与内容不断吸纳各民族习俗，成为各民族情感交流、文化互动的重要平台。

除上述三种类型外，还有兼具技艺互鉴、文化融合、活动参与特征的复合型形态。例如，烧麦制作技艺融合了多民族饮食智慧，通过师徒传承、市场传播等方式实现多民族共享共融；皮雕技艺在各民族间相互传承，既是技艺融合的平台，也是文化记忆的共享媒介。

非物质文化遗产中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的实践形态并非偶然，而是经济、文化、社会、政策等多重因素共同作用的结果。内蒙古地域辽阔，农耕文明与游牧文明长期并存。历史上，北方游牧民族与中原农耕民族通过茶马互市、集市贸易实现物资交换与技艺互通；生产生活中，各民族制作技艺相互借鉴，饮食文化在食材流通中融合，许多非物质文化遗产正是在各民族生产交往的过程中逐渐形成。经济利益的联结让各民族文化交流更具持续性，从物质层面筑牢了交往交流交融的根基。文化认同建立在各民族文化互鉴、包容共生的基础之上，既包含对各民族优秀传统文化的认同，更升华为对中华民族和中华文化的认同。非物质文化遗产中蕴含的团结友善、勤劳勇敢、和睦共生等价值理念，是各民族共同的精神追求，成为中华民族共有精神家园的重要组成部分。各民族常态化的社会交往，促进了民间自发的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传承；社会交往与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传承的相互作用，进一步推动各民族在空间、文化、经济、社会、心理等方面的深度交融。国家与地方层面的民族政策及文化保护政策，为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传承提供了制度支撑，也为进一步促进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筑牢了政策基础。在政策引导下，可以开展相关的技艺培训、联合展演、合作创新，让各族群众在共同参与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传承的过程中加深了解、增进情感，让各民族在共同守护共有文化财富的过程中，进一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推进中华民族共同体建设。

非物质文化遗产是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重要组成部分，是中华文明绵延传承的生动见证，也是促进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连接民族情感的重要内容和方式。我们要进一步加强到内蒙古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和资源转化利用的支持力度，把各民族的宝贵文化遗产挖掘好、保护好、传承好、利用好，要在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传承与发展进程中，讲好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故事，推动各民族文化在非遗传实践中实现更深层次的互鉴融通，让非物质文化遗产成为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凝聚民族精神力量的鲜活载体，为促进各民族像石榴籽一样紧紧抱在一起提供丰厚的文化滋养。

（作者系内蒙古自治区社会科学院民族研究所研究员）

推动各民族文化在非遗传承中互鉴融通

□金浩

为新时代文明实践注入学理动能

□王丹 师家兴

核心提示

- 新时代文明实践工作的深化推进，既需要贴近群众的民生温度与扎根基层的实践深度，更离不开科学理论的指引与学理逻辑的支撑
- 从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中汲取精神养分，在研究阐释党的创新理论的同时，深耕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创造性转化、创新性发展
- 为新时代文明实践注入强劲学理动能，不仅需要研究好，更需要讲得好，让科学理论真正被群众理解、接受、认同，成为基层群众的思想指引和行动遵循

核心价值观的培育践行，需要从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中汲取精神养分，在研究阐释党的创新理论的同时，深耕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创造性转化、创新性发展，能以学理视角对传统文化进行系统梳理和深度解读，精准识别其中与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相契合的思想精华和道德精髓。通过学理研究为传统思想文化赋予新的时代内涵和现代表达形式，让文明实践在传承中华文化中获得丰厚文化滋养，既增强了活动的历史纵深感 and 民族认同感，也使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培育践行更具底蕴与魅力。

提升学理传播效果 增强新时代文明实践的群众认同

学理研究的价值最终要体现在基层传播中。为新时代文明实践注入强劲学理动能，不仅需要研究好，更需要讲得好，让科学理论真正被群众理解、接受、认同，成为基层群众的思想指引和行动遵循。

推动话语体系的创造性转化。学术话语的严谨性、文件语言的规范性与基层群众的生活话语之间存在天然差异。在建建过程中，专家学者与基层宣讲骨干形成协同合力，成为话语体系创新的核心主体。专家学者要发挥学理优势，提供准确的理论内核、严谨的逻辑框架，确保理论传播的正确性和专业性；基层宣讲骨干要立足实践，贡献鲜活的生活素材、生动的群众语言和接地气的案例，让理论传播更贴近群众。双方通过集体备课、示范观摩、结对帮带等常态化机制，将抽象的理论概念转化为具体的生活形象，将严谨的学术论述转化为鲜活的百姓故事，打造“板凳课堂”“乡音宣讲”等群众喜闻乐见的宣讲品牌，使理论传播既有学理深度，又有生活温度。

实现传播方式的分众化互动。基层群众的

构建学理共建机制 促进新时代文明实践的长效发展

为新时代文明实践注入学理动能并非一时之举，而是推动文明实践工作科学化、规范化、长效化发展的长期工程。这需要打破高校与地

方的资源壁垒，构建一套行之有效、管用长效的校地共建机制。

创新双向赋能的资源整合机制。共建的生命力在于优势互补、互利共赢。高校马克思主义学院与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的共建，本质是理论资源与实践资源的双向流动、相互赋能。要建立理论与实践的双向循环机制。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既是传播科学理论、培育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有效平台，也是开展理论研究、国情调研、实践育人的重要基地；高校马克思主义学院则作为文明实践中心的理论资源库和人才孵化器，提供持续的理论支撑、人才培养和智力服务。要推动阵地与项目的共享联动。校地双方整合阵地、项目资源，共同开发“行走的思政课”实践路线，联合申报各级社科研究课题，合作举办文明实践品牌活动，推动人才、场地、信息、技术等核心要素在校地间有序流动、高效配置，真正实现“1+1>2”的聚合效应。

完善科学有效的激励保障机制。长效机制的构建，离不开内在动力的激发和外部条件的支撑，需从制度设计、经费保障、成果激励等方面，为共建工作提供全方位保障。在制度设计上，将共建工作成效分别纳入高校学科建设考核、教师职称评定和地方精神文明建设考核、基层工作人员绩效考核体系，使共建成为校地双方的共同责任，营造争先创优的良好氛围。在经费保障上，地方政府与高校共同设立共建专项经费，或将经费纳入双方年度预算，确保理论研究、活动开展、人员培训等工作有稳定的资金支持。在成果激励上，建立共建成果评选与推广机制，定期评选优秀实践案例、高质量调研报告、优秀宣讲能手和先进共建单位，总结可复制的共建经验。通过全方位的激励保障，激发校地双方持续参与共建的内生动力。

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建设是筑牢基层意识形态阵地、推进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的重要实践，学理支撑是其稳健发展的根本保障。高校马克思主义学院与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的校地共建，为文明实践建设厚植学理根基，注入学理动能提供了有效路径。在新的发展阶段，校地双方需持续深化共建合作，不断探索学理赋能文明实践建设的新路径、新方法，让科学理论在基层落地生根、开花结果，为建设社会主义文化强国、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提供坚实的思想支撑和实践保障。

（作者分别系内蒙古师范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党委书记、内蒙古师范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助教）

建设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是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从战略和全局高度作出的重大决策，是巩固社会主义意识形态凝聚力与引领力、激活社会主义精神文明生命力与创造力的核心载体。新时代文明实践的深化推进，既需要贴近群众的民生温度与扎根基层的实践深度，更离不开科学理论的指引与学理逻辑的支撑，唯有以学理筑基，以理论领航，才能让文明实践工作行稳致远。高校马克思主义学院依托学理研究、理论传播、人才培养等优势，与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的基层实践资源实现深度融合，在推动文明实践从经验式开展向科学化推进转变方面发挥作用。

发挥学理研究优势 夯实新时代文明实践的思想根基

建设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离不开科学理论的指引。高校马克思主义学院作为马克思主义理论与党的创新理论研究传播的重要阵地，依托系统的学理研究能力、完备的学科体系与专业的研究队伍，能够从历史逻辑、理论逻辑、实践逻辑相统一的维度，为新时代文明实践提供全方位学理支撑。

以学理阐释筑牢思想之基。高校马克思主义学院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体系化、学理化研究方面具备天然优势，能够依托马克思主义理论一级学科的研究积淀，结合时代发展、社会治理需求和群众精神文化需要，对党的创新理论进行深度解读。相关学理研究能够将党的创新理论的宏大叙事转化为清晰的逻辑链条，让人知其然更知其所以然，实现从理论认知到思想认同的层层递进。

以学理探究指引实践之路。文明实践是涉及群众动员、价值引领、文化传播、社会服务的复杂系统工程，有其内在运行规律，仅靠基层工作经验难以形成可复制的解决方案。面对“如何有效组织动员基层群众”“如何实现价值引领润物无声”等现实问题，需要借助马克思主义的立场、观点、方法，融合社会学、传播学、公共管理等多学科知识开展学理探究。可以通过组建研究团队开展专题调研、结合基层实践设立研究课题、梳理总结典型案例等方式，从纷繁的实践现象中提炼本质规律，总结普遍性工作方法，为优化文明实践方案、创新工作模式、提升实践效能提供科学的理论依据和决策参考。

以学理积极涵养文化之魂。新时代文明实践深植于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沃土，社会主义